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訴人 昕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鴻工程行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2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蔣禪寧